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作為已繳足股份轉讓予Chrysler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a) 作為轉讓Attaway Developments的100股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在鄧先生指示下，我們配發及發行21,999股股份予Chrysler Investments；及
- (b) 我們進一步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予Chrysler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投資協議，我們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予析方指定的Altivo Ventures。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
- (c) 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在(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項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就實行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及／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為數[編纂]港元變現，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按該等股東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避免碎股)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提述。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授權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創業板購回全部證券，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替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被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高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時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獲公佈為止。尤其是，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購回或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股份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本公司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在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支付。

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與遵守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投資協議；
- (b)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或須於[編纂]或之前繳納的所得稅按共同或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及
- (c)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組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7	香港	304060548	常滿建設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mcl.com.hk	常滿建設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鄧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好倉)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由Chrysler Investments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好倉)	100%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13個月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本年度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
鄧先生	1,968,000
黎先生	1,31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48,000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估計為3.8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好倉)	[編纂]%
鄧肇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好倉)	[編纂]%
析方(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好倉)	[編纂]%
Altivo Venture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好倉)	[編纂]%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 Altivo Ventures 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析方持有，析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仕和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Altivo Ventures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5% 以上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相關實體。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惟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其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均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
及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及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本公司發出通函所規限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某價格敏感事宜成為決策的主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以何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滿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授出超過10年的購股權不得行使。獲批准超過10年的購股權計劃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對購股權須於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作出規定。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的原因終止受僱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召開超過一個會議，則為首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完成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須以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於作出該變動前有權進行認購的比例維持相同的基準作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作出該變動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

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當日；
- (iv) 受(n)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因承授人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的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等一項或以上的原因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除非：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關改變董事會權限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h)段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h)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毋須該項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b)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a)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b)因本集團不合規情況而產生的索償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及(c)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件或事故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 59,132 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所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在[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就[編纂]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3,880,000港元。